

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编号：2025BFFWZ0088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 则.....	16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5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其他内容.....	28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有效价格）.....	32
第四章 合同.....	39
第五章 招标需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一. 开标一览表.....	64
二. 投标函.....	65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67
四. 投标保证金.....	69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最低要求）.....	72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73
七. 服务方案.....	74
八. 投标业绩.....	75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75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76
十一. 项目节能改造实施与运营期管理维护方案.....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
- 2.2 项目编号：2025BFFWZ00889
-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项目标段编号：2025BFFWZ00889
- 2.5 项目地点：合肥市
- 2.6 项目概况：本项目采用投资性托管式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拟招一家单位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提供基础照明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等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2.7 合同估算价：66.9465 万元
- 2.8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共 6 个周期年(24 个周期季度)。
- 2.9 项目类别：与工程无关·服务
- 2.10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如下条件：
 - 3.1.1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

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192；0551-6622319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提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有效价格（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5 号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与紫云路交口西北角

邮 编：/

联 系 人：汪军

电 话：0551-6289983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551-66223192；0551-6622319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银行1:

户 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7495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银行2:

户 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7525240528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方法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需求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需求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6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澄清及修改（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注：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8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投标人信誉	1. 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最低要求）。 2.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10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接受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存款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存款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存款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5) 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p>
--	--	---

		<p>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2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1. 提交时间：2025年5月3日17:30前</p> <p>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3. 其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项</p>
14	招标文件的异议	<p>1. 提交时间：同“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提交时间</p> <p>2. 提交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p> <p>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p>
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1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如提交，应在投标截

		<p>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提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p> <p>（1）法定代表人亲自提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2）委托代理人提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p>
18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p>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u>加盖投标人公章</u>）</p> <p>（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p> <p>（非加密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19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_____</p>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以本项目开标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p>
22	开标程序	<p>1.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2.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及其他内容。</p> <p>3.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p>
2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家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p>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2.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p>3. 其他要求：</p> <p>①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同时公开投</p>

		<p>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人的综合得分。</p> <p>②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a. 投标人业绩（如有）：项目名称；</p> <p>b.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p>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8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纸质</p> <p>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29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定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万元；</p> <p>2. 接受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3. 退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灯具改造且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中标人的账户。</p> <p>4. 其他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p>

		<p>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5. 本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6.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②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7.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项</p>
30	社保证明材料	<p>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大专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p> <p>（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投标人人员）</p> <p>（2）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备注：社保证明材料体现缴纳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缴纳期限（如有要求）</p>
31	业绩证明材料	<p>1.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业绩为已完成或者正在履约业绩，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p> <p>（1）业绩合同扫描件；</p> <p>（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或者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如验收单、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p> <p>2.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业绩不予认可。即截至投标截止时间，项目如存在目前尚未开始履约、人员进场但尚未实质性开展、处于暂停等情况的，该业绩不予认可。</p> <p>备注：（1）已完成或者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p>

		<p>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或者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完成时间、节能率、灯具改造数量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或者正在履约的证明材料为准；</p> <p>（3）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完成时间、节能率、灯具改造数量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32	电子招标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第二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p>
33	获取与查看通知	<p>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p>
3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3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3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p>

		<p>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4.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的内容，如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需求的约定为准；</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 本项目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8034 元。</p>
39	投标所需资料	<p>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提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p>5.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在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40	重要提示	<p>1.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 总 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见招标公告。

1.1.2 项目业主：见招标公告“项目单位”。

1.1.3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公告载明的投标资格。

（1）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2）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投标人提供的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认证证书等）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踏勘现场

1.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

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纪律与保密

1.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6.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1.6.4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若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

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0.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0.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0.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0.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第一章：招标公告；
-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3）第三章：评标办法；
- （4）第四章：合同；
- （5）第五章：招标需求；
- （6）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除非注明“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3.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最终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3.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之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投标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3.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需求。

3.4 投标有效期

3.4.1 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规定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投标人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4.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5.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无效。

3.5.3 投标人未按 3.5.1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5.4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按照给定的格式电子签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专用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地点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提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唱标信息与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为准。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3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0.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

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有效价格）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部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	分值构成 (100分)	(1) 技术部分：55分； (2) 报价部分：45分。

初步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依法设立	合法有效，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颁发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

5	投标人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信誉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7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或第 1.3.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10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投标人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业绩以合同完成时间为准，正在履约的业绩无合同签订时间要求)，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节能率不低于 51.66%，且灯具改造不少于 3000 只的合同能源管理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 12 分。 注：1. 业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0-12 分

2	投标人资信、认证	<p>1.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认监委”）认证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p> <p>（2）节能技术服务认证证书，且服务等级为 4A 级的得 1 分；5A 级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5 级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第 1 项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0-5 分
3	投标人奖项、荣誉	<p>投标人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奖项荣誉不得分。</p>	0-2 分
4	照明节能产品相关检测认证	<p>1. 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检测报告时间为准），所投节能筒灯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的，得 2 分。</p> <p>2. 第 1 项符合招标要求的检测报告中：</p> <p>（1）载明筒灯灯具光效不少于 140（lm/W）的，得 2 分；不少于 170（lm/W）的，得 3 分。本小项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p> <p>（2）载明筒灯灯具平均光束角不少于 80 度的，得 1 分；不少于 90 度的，得 2 分；不少于 100 度的，得 3 分。本小项按最高得分计分一次。</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节能筒灯产品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p>	0-8 分
5	能耗节能率得分	<p>本项能耗节能率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人报出的最高能耗节能率为评标基准比例，评标基准比例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能耗节能率得分（F）计算如下：</p> $F = (\text{投标人报出的能耗节能率} / \text{评标基准比例}) * 10$	0-10 分
6	运营保障	<p>投标人承诺：运维期内故障灯处理在 2 小时内完成的，得 8 分；8 小时内完成的，得 4 分；超过 8 小时的，不得分。</p> <p>注：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二. 投标函第 10 项。</p> <p>2. 设备故障超过 48 小时中标人未解决，执行合同附件 6.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p>	0-8 分

7	项目节能改造实施与运营期管理维护方案	<p>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节能改造、供货保障、施工组织、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运营期管理维护等内容。</p> <p>（2）投标人承诺：改造后的灯光亮度在整个合同期都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p> <p>（3）投标人保证：基础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的安全性、可靠性，改造期间不影响商场正常运营（需夜间施工）等。</p> <p>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十一.项目节能改造实施与运营期管理维护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的得 $4 < F \leq 7$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4$ 分。其他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0-10分
合计			0-55分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价格得分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节能收益分成比例报价</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以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评标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45。</p>	0-45分
	报价合理性得分	/	0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有效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提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初步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部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第 1.10.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名称、特征描述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累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结果有误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对应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最终投标报价总价金额为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的，总价金额与各分项报价金额的累计之和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报价金额累计之和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标准和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报价部分进行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报价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

3.3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1.3.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

招标人（甲方）：_____

服务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

项目编号：2025BFFWZ00889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丁勇胜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就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基础照明进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 1 节 术语和定义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是指由乙方负责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基础照明灯具投资进行节能改造，并提供灯具设备日常保养维修服务，以及在合同期内灯具设备的后期升级和再投入改造等，由此产生的合同能源管理收益由甲方和乙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和约定期限内进行分享，在合同期内，乙方对乙方所有投入的灯具设备拥有所有权；甲方对乙方所有投入的节能设备拥有使用权。合同期限届满且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将灯具设备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并应保证所有设备设施在转让时运行正常。

1.2 节能设备：是指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用电设备实施节能改造而由乙方所提供的灯具设施。

1.3 用电设备：是指本合同所涉及的除乙方提供的节能设备之外所有权（或使用权）属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的所有用电设备。

1.4 边界条件：在达到项目实施的节能目标的要求下，必须满足的临界条件。

1.5 节能指标：量化评价项目节能效果的指标指节能量及用电费用。

第 2 节 项目期限

2.1 本合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节能收益分享期结束之日止。

2.2 本项目改造工期为 30 个日历天，自乙方的改造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开始计算。

2.3 本项目节能收益分享期的起始日为本项目验收合格的次月 1 日起，收益分享期为 6 个周期年（72 期），双方分享节能收益终止后，本合同终止。

第 3 节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3.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项目方案文件要求以及本合同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3.2 项目实施方案由乙方制定并报甲方备案（含施工图纸），如无特殊原因，乙方将依照既定方案实施本项目。

3.3 对原有灯具的改造，外形定制样品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更换，改造后的灯光

亮度在整个合同期都不低于改造前亮度，功率不高于改造前（改造前后在各楼层抽取 4 个相同点位采用国标照度仪测试照度值双方签字确认留存），合同期内甲方有权不定期的对改造后灯光亮度进行测试，测试发现亮度低于改造前亮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灯具，更换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改造后的灯具维修更换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在本项目安装完毕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完工日期，工程完工后甲乙双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附件规定进行项目验收，并签署确认验收文件，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改造完工后 15 天仍未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

第 4 节 节能收益承诺和分享方式

4.1 改造前，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基础照明全部挂电量计度表，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督，抄表核算出甲方基础照明的每天用电量（连续测量一周，取一周的平均值），乙方投入设备后，甲乙双方用上述方式核算出甲方基础照明的每天用电量。如遇供电部门、省发改委等政府部门调整电价，则按调整后的单价作为核算节能电费依据。

4.2 在节能收益分享期内，甲方每年分享招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的项目节能收益，乙方每年分享中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的项目节能收益。

4.3 在节能收益分享期内，如遇供电部门、省发改委等政府部门，因极端高温严寒天气以及突发性自然灾害时期，造成电力紧缺而增收的电费部分，则甲方按招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分摊增收电费，乙方按中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分摊增收电费。

4.4 双方应当按照附件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共同对项目节能量进行测量和确认，并按照附 4 的格式填制和签发节能量确认单及付款申请表。

4.5 节能收益由甲方按照第 4.3 条的规定分期（每季度一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a) 在相应的节约费用确认后，乙方应当根据确认的节约费用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申请表，叙明付款的金额、方式以及对应的节约费用，并提供 6%增值税专用发票。

(b) 甲方应当在收到上述付款请求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款项支付给乙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先行提供该笔款项的发票。

4.6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节能收益全部或部分存在争议，该项争议不影响当期节能收益的分享和相应款项的支付时间，待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内容后，争议涉及的款项待下次结算时多退少补，并不影响合同的正常执行。

第 5 节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提供节能项目设计和实施所必须的材料数据，

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并配合乙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确认。

5.2 提供节能项目实施所需要的现场条件和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施工场地、材料存放空间等。

5.3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并确认验收文件。

5.4 合同期间，如乙方投入的节能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得知此情况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和监管。

5.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

5.6 甲方应当将与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要求及时提前告知乙方，并根据需要提供相应的防护用品。

第 6 节 乙方的义务

6.1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的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或者委托合格的第三方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以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新增的节能设备的维保，在合同期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6.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其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在项目施工、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安装和调试相关设备、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施工管理法律法规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特有的施工、管理要求。

6.4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按照附件 6《设备故障处理约定》的规定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6.5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灯具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6.6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及时出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7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节能量测量和验证。

第 7 节 项目的更改

7.1 项目开始运行之后，甲方和乙方应及时沟通，讨论与项目运行和维护有关的事宜。

7.2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作为专业的节能服务提供者能够合理预料之外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

改并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收益对项目进行再次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升级，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用能设备的能耗、用能时间等以甲乙双方现场核验为准。

第 8 节 所有权和风险自担

8.1 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灯具设备等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限届满且甲方付清合同期内约定的分享的能耗费用款项后，乙方应将本项目财产的所有权无偿转让给甲方并应保证项目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项目财产清单见附件。

8.2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所需乙方的相关技术和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乙方应保证项目设备的使用正常及亮度符合。

8.3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提前解除而转移。在本合同因甲方违约提前解除时，项目财产依照第 11.4 条的规定处理。

8.4 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被窃丢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如在甲方场内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等物品，须经甲方同意并放至甲方指定地点。未经同意不得放置，放置在现场的设备材料甲方不负责看管，由乙方自行负责。

8.5 合同到期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在合同有效期满前，双方可友好协商继续为本项目签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事宜。

第 9 节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和相关赔偿：

9.1.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开始施工至竣工验收之前，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乙方违约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甲方应赔偿乙方为此项目所支出的设备购置费、运费、安装费等实际投入的损失。

9.1.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按时足额收取节能收益分享款是乙方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若甲方超过 90 天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分享款，属于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拆除收回此项目的所有项目财产，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需按照本节 9.1.4 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予乙方。

9.1.3 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甲方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违约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属于甲方违约，甲方需按照本节 9.1.4 条之约定支付违约金予乙方。

9.1.4 双方约定如甲方出现以下三条违约情况：甲方延迟支付节能分享款超过约定时间 90 天的、甲方未与乙方协商并经乙方同意而无故终止合同的、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无故停用（含拆除）部分或全部节能设备的，甲方需一次性支付整个合同期乙方的预期节能分享收入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W = (24 - M) \times R / M$ ，其中 24（季度）为总结算周期数，W 为违约金总额，M 为已履行付款期数，R 为已支付乙方的分享款总额，（24-M）为合同期内剩余付款期数，R/M 为已经付款期数的每期平均值。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在合同期内因经营范围调改，更改项目灯具数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测算方式，确定新的收益分成方案，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与原合同享有同等效力。

9.1.5 当发生甲方因经营调整而整体关闭该项目营运的情况时，甲方需一次性补偿乙方投资损失，补偿标准为：乙方季平均分享金额*12 个季度作为最高补偿额，项目关停前如合同履行付款超过 12 个季度的不再补偿。因此甲方补偿乙方损失的实际金额为： $S = (12 - M) \times R / M$ 。其中 S 为补偿金额，M 为已履行付款期数，M 期内已支付乙方的分享款总额为 R，乙方月平均分享金额为 R/M。

9.2 乙方违约和相关赔偿：

9.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 2.1 条规定的工期完成项目改造，且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正常营业，如乙方未能及时完成，乙方每逾期完工一日应当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施工期间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影响甲方正常营业的，乙方除需负责恢复甲方设备正常（包括维修或更换）外，还需按照甲方近 3 年最高日营业额/每日的标准进行赔偿，并恢复由此造成的社会不良信誉影响。

9.2.2 节能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后的合同期间，如发生由于乙方节能设备的原因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运行，进而影响甲方全部或部分营业的，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恢复受影响的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具体损失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9.2.3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面无故终止合同，属于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扣留所有项目财产，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标准按照合同的 9.2.4 条的规定执行。

9.2.4 甲乙双方约定如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需一次性支付整个合同期的甲方预期节能分享收入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Z = (24 - M) \times N / M$ ，其中 Z 为违约金总额，M

为双方已执行分享的总期数，N 为甲方所有分享款总额，（24-M）为合同期内剩余分享期数，N/M 为甲方已经分享期数的每期平均值。

9.3 乙方应按招标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陆万元**。如出现乙方未履行义务或出现 9.2.1 条乙方违约，甲方可无条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4 如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除，若合同继续履行，则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 7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情况，待乙方完成灯具改造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

第 10 节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下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

（b）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要求、指示或禁运，但不得包括一方资金短缺的事实。

10.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或预计无法履行合同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受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0.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

10.4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合同约定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并将不会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对非受影响方承担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0.5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 90 个连续日，且在此期间，双方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项彼此可以接受的替代方式来执行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皆可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而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10.6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解除后，乙方不要求甲方赔偿，但本合同下的项目财产所有权仍属乙方，甲方在可控的范围内有义务保持项目财产的完整，如乙方需要拆除并回

收项目财产，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同时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始状态。

第 11 节 合同解除

11.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1.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0.5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1.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三个月，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需承担本合同第 9.1.4 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11.4 当乙方在改造期限满后 10 个日历天仍未完成改造（非乙方原因除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需承担本合同第 9.2.4 条规定的违约责任。

11.5 当一方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1.6 本合同因甲方违约或甲方进入破产程序被解除后，本合同终止实施，项目财产由乙方负责拆除、取回，乙方不负责恢复原状，如甲方要求乙方恢复改造前原状，乙方只负责提供人工开支，恢复原状所用的原有设备和设施由甲方负责提供或由甲方重新购买。

11.7 本合同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进入破产程序被解除后，项目财产归甲方，确保正常使用。

11.8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在合同解除前甲方应尽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 12 节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转让

12.1 甲乙双方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前，应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在未征得对方同意之前，双方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在实质上转让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 13 节 人身和财产损害和赔偿

13.1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受其指派的第三方人员（“侵权方”）的故意或者是过失而导致另一方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者是财产损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对自身人员人身和设备的安全性负全责。

13.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是节能改造时施工存在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或第三方进行赔偿。

第 14 节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5 节 知识产权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实施许可和技术秘密许可，双方约定如下：无。

第 16 节 费用的分担

16.1 双方应当各自承担谈判和订立本合同的相关费用。

16.2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双方应当各自承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的费用。

16.3 除非本合同下的其他条款或附件另有规定外,则乙方应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并承担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行、监测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所需设备、技术购置、更换、维保等费用。

第 17 节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7.1 甲乙双方应指定具体的项目联系人负责合同的履行,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7.2 本合同下的通知应当用专人递交、挂号信、快递、微信、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和联系人。如该通知以口头发出,则应尽快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确认。如一方联系地址改变,则应当尽速书面告知对方。如无其他约定,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17.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部分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优先适用合同附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确认的合同附件和测试数据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的修改应采取书面方式。

17.5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必要的附件包括以下:

合同附件 1: 节能量测量及节能效益分成计算

合同附件 2. **付款申请表**

合同附件 3.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合同附件 4. **施工条件约定**

合同附件 5. **项目投资分担方案**

合同附件 6.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合同附件 7. **其它约定**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合同附件 1. 节能量测量及节能收益分成计算

节能量测量方法：

（1）节能量测量范围

以合肥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功率数据以电表计量为准：

合肥百大心悦城现使用的基础照明灯具明细								
	灯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功率(瓦)	色温	备注
灯具	LED 筒灯		3 寸	PCS	82	12.8W	3500K	
	LED 筒灯	DS055A19	4 寸	PCS	879	35W	3500K	
	LED 筒灯	DS055A18	6 寸	PCS	1063	35W	3500K	
	LED 方形筒灯	DS055A16	6 寸	PCS	294	30W	4000K	
	LED 筒灯	DS055A15	2.5 寸	PCS	103	12.8W	3000K	
	T8 灯管	T8	T8	PCS	648	16W	6500K	

（2）节能收益的计算方法：

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节能收益计算，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 改造前，乙方负责对甲方的基础照明设备安装电表进行电量计量（连续检测一周），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监督核算，算出甲方基础照明设备的每天平均用电量 A（一周总用电量/7）。乙方进行节能改造后，用上述方式再算出改造后的每天用电量 B。则每天节能电量为 A-B。该季度电费发票载明的电费平均单价（称为：C）=该季度三个月电费单价之和/3。

2. 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A-B）×该季度天数×C。

3. 乙方承诺季度收益=A*中标能耗节能率*每季度天数*C；

4. 节能收益分成：

（1）若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乙方承诺季度收益，则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节能收益分成，即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乙方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剩余节能收益归甲方所有；

（2）若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乙方承诺季度收益，则甲方从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中扣除乙方承诺季度收益，即乙方承诺季度收益*（1-乙方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剩余部分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若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不足以扣除乙方承诺季度收益【乙方承诺季度收益*(1-乙方节能收益分成比例)】的,乙方须以转账形式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差额部分计算方式:乙方承诺季度收益*(1-乙方节能收益分成比例)-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例如:乙方中标节能率为 50%,乙方节能收益分成比例 70%,某季度电费平均单价为 1 元/ kw·h,改造前 1 个季度的用电量 A 为 10000 kw·h,则乙方承诺季度收益为 10000*50%*1=5000 元。

(1) 如乙方改造后某季度用电量为 4000kw·h,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为(10000-4000)*1=6000 元,则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乙方承诺季度收益,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节能收益为 4200 元(6000 元*0.7)。

(2) 如乙方改造后某季度用电量为 6000kw·h,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为(10000-6000)*1=4000 元,则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乙方承诺季度收益,甲方应从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4000 元中扣除 1500 元(乙方承诺季度收益 5000 元*0.3),向乙方支付剩余部分 2500 元。

(3) 如乙方改造后某季度用电量为 9000kw·h,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为(10000-9000)*1=1000 元,则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乙方承诺季度收益,且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1000 元不足甲方应扣除的 1500 元(乙方承诺季度收益 5000 元*0.3),则乙方须以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 500 元。

(3) 验证方案: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投入的节能灯具设备进行功率测试。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确认单(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数量	备注或计算方法
1	本季度节省电量(度)		峰谷平总电量
2	本季度供电公司供电平均电价(度/元)		电费单实际供电单价、缴费金额
3	本季度额外电损费		如有、则加入总电费内
4	本季度节省能耗费金额		
5	本季度乙方节能收益分享比例(%)		
6	本季度乙方节能收益分享金额(元)		

当季度“设备增加/减少的用电量”为表中所有设备增加(减少)的用电量之和;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附件 2. 付款申请单

付款申请表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

据申请人与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支付给 年 月 份第 期的节能收益分享款为¥元（小写），大写（人民币）：

详见下表：

节能项目	金额/元	备注
综合能源管理服务	¥	总第期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申请人留存，一份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留存。

申请人：

签收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项目验收程序和标准

项目验收程序：

- (1) 节能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及数量验收；
- (2) 用电灯具电表指数；
- (3) 双方在验收文件（包括乙方投入设备的财产清单）上签字盖章；

项目验收标准：

- (1) 灯具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
- (2) 对灯具数量进行验收；
- (3) 验收后双方代表在《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验收数据确认表》上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节能项目财产验收清单

序号	设备（系统）名称	改造前亮度	改造后亮度	单位	数量	备注

备注：该财产清单为乙方投入的节能设备清单，乙方将在安装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实际以验收时为准，验收后甲方须签字盖章确认。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节能技改工程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

项目								
改造后安装设备名称								
安装设备数量								
规格								
验收结论	项目经验收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乙方（章）：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备注：								

合同附件 4. 施工条件约定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其施工为文明施工, 而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__合肥__市有关各项法规规定的要求, 如乙方施工未达到本条之要求而导致任何第三方投诉的,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进场施工前, 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办理施工手续后方可进场施工, 乙方的具体施工时间为甲方营业结束后至次日甲方营业开始前, 乙方须在甲方门店员工进场前清理现场, 不得影响甲方门店的正常营业。若乙方没有清理施工现场, 甲方有权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节能收益分成款中扣除。清理过程中如有发生乙方损失, 甲方概不负责。若因此影响甲方正常营业, 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 若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门店的设施、设备、工具、商品等, 乙方照价赔偿。

(4) 施工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其它意外事件, 由乙方负责。

(5) 施工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或延误施工的, 则施工工期顺延。临时增加工程量的, 工期也相应的顺延。

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和施工环境方便。

(2) 提供安全场地供乙方存放施工工具和设备设施。

(3)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施工改造。

(4) 及时组织进行改造前后的测试工作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合同附件 5. 项目投资分担方案

项目中产生的投资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用电挂计量表、采购费用，工程改造费用以及安装、调试费用，及合同主文本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费用。

合同附件 6. 设备故障处理约定

（1）在合同期内，甲方保证供电稳定、安全，由于供电原因影响到节能设备正常使用时，由甲方负责将供电维修至正常使用；

（2）灯具节能设备若出现故障（或乙方所提供的灯具光照度达不到合同约定值的灯具），乙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决故障，否则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所提供的节能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或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在合同期内，若节能设备出现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节能设备设施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坏，甲方需负担维修配件费用；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优惠提供零部件，具体服务方式和服务条款双方另行签约。

合同附件 7. 其它约定

（1）合同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除、停用、损毁乙方投入的节能设备。

（2）合同期内，若甲方原因致使节能设备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行的（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节能设备故障或门店装修等），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应书面知会乙方，分享期顺延。

（3）在整个效益分享期内，甲、乙任意一方对节能量数值有异议，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聘请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如无过错方，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结算方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节能收益计算，按季度进行支付。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第四条“结算方式”。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采用投资性托管式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进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心悦城购物中心（下称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节能改造，进一步提升商场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能源利用高效化、清洁化，逐步降低综合能耗。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为百大心悦城提供基础照明节能改造和运维管理等服务。

（二）系统概况

百大心悦城位于合肥滨湖新区，于 2018 年开业，建筑面积约为 9.98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购物中心。

百大心悦城项目基础照明灯具现有主要用能设备、性能参数如下表所示：

合肥百大心悦城现使用的基础照明灯具明细								
	灯具名称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功率	色温	备注
灯具	LED 筒灯		3 寸	PCS	82	12.8W	3500K	
	LED 筒灯	DS055A19	4 寸	PCS	879	35W	3500K	
	LED 筒灯	DS055A18	6 寸	PCS	1063	35W	3500K	
	LED 方形筒灯	DS055A16	6 寸	PCS	294	30W	4000K	
	LED 筒灯	DS055A15	2.5 寸	PCS	103	12.8W	3000K	
	T8 灯管	T8	T8	PCS	648	16W	6500K	
	项目节能情况：前一年用电量为 422670 KWH，供电单价平均价以 0.73 元/KWH 计算，年平均用电金额为 308549.1 元。（停车场 T8 灯平均亮灯时长 24 小时/天，门店筒灯平均亮灯时长 11 小时/天）							

为使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达到节能要求，更好的满足招标范围内的基础照明灯具，计划投入照明灯具，投标人提供节能灯具功率不得高于替换方案灯具功率，亮度不得低于改造前。参数及技术方案如下：

合肥百大心悦城项目基础照明灯具-替换方案明细									
灯具	原灯具参数				替换灯具参数				
	灯具名称	功率	色温	数量	灯具名称	功率	色温	节能功率	节能率
	3 寸 LED 筒灯	12.8W	3500K	82	3 寸 LED 筒灯	7W	4000K	5.8W	45.31%
	4 寸 LED 筒灯	35W	3500K	879	4 寸 LED 筒灯	17W	4000K	18W	51.43%
	6 寸 LED 筒灯	35W	3500K	1063	6 寸 LED 筒灯	17W	4000K	18W	51.43%
	6 寸 LED 方形筒灯	30W	4000K	294	6 寸 LED 方形筒灯	15W	4000K	15W	50.00%
	2.5 寸 LED 筒灯	12.8W	3000K	103	2.5 寸 LED 筒灯	6W	4000K	6.8W	53.13%
	T8 灯管	16W	6500K	648	T8 灯管	7.5W	6500K	8.5W	53.13%

项目节能情况：前一年用电量为 211026.21 KWH，供电单价平均价以 0.73 元/KWH 计算，年平均用电金额为 154049.13 元。（停车场 T8 灯平均亮灯时长 24 小时/天，门店筒灯平均亮灯时长 11 小时/天）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中标人自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供改造方案。设计改造方案需要经招标人同意，方可实施。
2. 改造实施：中标人的改造方案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节能改造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3. 服务周期：自本项目验收合格的次月 1 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服务期共 6 个周期年（24 个周期季度）。
4. 服务周期内，改造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材料、人工、税金、保险等及改造后的照明系统运维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5. 中标人派遣专业人员负责改造节能设备，负责运行管理与节能相关的用电设备，提供节能设备日常保养维修服务，以及在合同期内节能设备的后期升级和再投入改造。
6. 中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招标人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7. 合同期内，节能设备若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招标人故障通知，2 小时之内响应备料，8 小时之内到场处理故障恢复设备运行（或启用备用方案），中标人如超过 48 小时未能解决

问题并有影响招标人运营的，招标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第三方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合同期内，若节能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如节能设备设施因招标人原因造成损坏，招标人负担维修配件费用。

9. 招标人在合同期内发现某些设备、附件等参数型号不匹配整个系统使用的，中标人无条件更换。

10. 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提供有偿维修服务，并优惠提供零部件，具体服务方式和服务条款双方另行签约。

11.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当招标人因经营调整而整体关闭该运营项目时，本项目合同自动终止，中标人与招标人结清项目合同终止前各项费用后，双方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不再合作，不再产生任何费用。

（二）基础照明改造要求

1. 对基础照明系统进行节能改造。技术改造要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新投入设备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证明文件，不得影响商场正常运营。

2. 基础照明环境目标：不得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所有技术问题、材料规格、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现场配合协调、竣工验收和保修因素。合同期满中标人所有投入设备、系统无偿交由招标人，并保证无偿交付时系统正常使用。

4. “百大心悦城项目基础照明灯具-替换方案明细”表中基础照明灯具数量仅作为参考，具体数量最终以实际更换数量为准。招标人在结算费用时，招标人将按照实际灯具的数量计算节能费用，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支付中标人费用。

5. 中标人应到现场实地测量。中标后 10 日内招标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与施工方案。

6. 中标人在施工中涉及使用水、电能源的，招标人积极配合提供。中标人在施工中需要使用招标人其他资源的，中标人须与招标人协商。

7. 中标人在招标人场地内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等，须经招标人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放置。放置在场地内的设备材料招标人不负责看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8. 中标人须具有所投节能筒灯产品的商标注册证或商标使用授权，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招标人审核确认，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时须报出能耗节能率和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均按费率（百分比）进行报价。

1. 能耗节能率，投标报价不低于 51.66%，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所有投资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照明灯具、安装、管理、维护、拆除、调试、包装、运输、装卸、检测、验收、维保、利润、税金、驻场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超过则超过部分直接进位（例如：投标人报价 68.172%，则最终 68.18%作为评审依据、合同签订依据以及最终公示的中标价）。

2. 节能收益分成比例为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实现的节能收益由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的百分比，该报价不得超过 70%，否则投标无效。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超过则超过部分直接舍去（例如：投标比例为 69.177%，则最终以 69.17%作为评审依据、合同签订依据以及结算依据）。

四、结算方式

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节能量进行节能收益计算，按季度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1. 改造前，中标人负责对招标人的基础照明设备安装电表进行电量计量（连续检测一周），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监督核算，算出招标人基础照明设备的每天平均用电量 A（一周总用电量/7）。中标人进行节能改造后，用上述方式再算出改造后的每天用电量 B。则每天节能电量为 A-B。该季度电费发票载明的电费平均单价（称为：C）=该季度三个月电费单价之和/3。

2. 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A-B）×该季度天数×C。

3. 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A*中标能耗节能率*每季度天数*C；

4. 节能收益分成：

（1）若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则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季度节能收益分成，即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中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剩余节能收益归招标人所有；

（2）若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则招标人从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中扣除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即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1-中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剩余部分由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

（3）若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不足以扣除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1-中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的，中标人须以转账形式向招标人补足差额部分，差额

部分计算方式：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1-中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补足差额需在该结算周期内完成，不得拖延至下一结算周期。

例如：中标人中标节能率为 50%，中标人节能收益分成比例 70%，某季度电费平均单价为 1 元/ kw•h，改造前 1 个季度的用电量为 10000 kw•h，则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为 $10000*50%*1=5000$ 元。

（1）如中标人改造后某季度用电量为 4000kw•h，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为 $(10000-4000)*1=6000$ 元，则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 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该季度的节能收益为 4200 元 $(6000 \text{ 元}*0.7)$ 。

（2）如中标人改造后某季度用电量为 6000kw•h，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为 $(10000-6000)*1=4000$ 元，则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 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招标人应从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4000 元中扣除 1500 元 $(\text{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 } 5000 \text{ 元}*0.3)$ ，向中标人支付剩余部分 2500 元。

（3）如中标人改造后某季度用电量为 9000kw•h，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为 $(10000-9000)*1=1000$ 元，则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 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且该季度实际节能收益 1000 元不足招标人应扣除的 1500 元 $(\text{中标人承诺季度收益 } 5000 \text{ 元}*0.3)$ ，则中标人须以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支付剩余部分 500 元。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政府针对本项目的相关节能奖补资金，奖补资金全部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否则招标人有权不支付节能分项费用。

五、其他未尽事项详见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函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七	服务方案	
八	投标业绩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十一	项目节能改造实施与运营期管理维护方案	

备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中格式与本招标文件下述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的，以下述投标文件格式为准，并按下述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报价	节能收益分成比例： _____ %
备注	我单位承诺的能耗节能率： _____ %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

备注：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对应某一报价项填写了多个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投标函

致：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的第 2025BFFWZ00889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和结算方式。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质量标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我方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第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7.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10. 我单位承诺：运维期内故障灯处理在_____小时内完成。

11.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_____（代理人手机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扫描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

四.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存款账户证明（如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存款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存款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存款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存款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2025BFFWZ00889的百大心悦城基础照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 投标人初步评审资料（最低要求）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并在此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

注：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3.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如有），社保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投标业绩

（格式仅供参考）

（一）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完成时间	灯具改造数量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技术部分评审业绩						
1		合同能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履约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项目

（二）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已完成/正在履约证明

_____项目目前已完成/正在履约。该项目合同完成时间_____/灯具改造数量_____/节能率_____/服务内容_____, 履约情况_____; _____等

有效期: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合同甲方公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一. 项目节能改造实施与运营期管理维护方案

1. 我单位承诺：改造后的灯光亮度在整个合同期都不低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我单位保证基础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的安全性、可靠性，改造期间不影响商场正常运营（需夜间施工）等。
3. ……

投 标 人： _____（电子签章）